

中国哈佛——燕京学者2007北京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人类文明中的秩序、公平 公正与社会发展

Order, Fairness, Justic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Human Civilizations

*Symposium of Beijing Conference of
Harvard-Yenching Alumni in
China 2007*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哈佛——燕京学者2007北京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人类文明中的秩序、公平 公正与社会发展

Order, Fairness, Justic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Human Civilizations

*Symposium of Beijing Conference of
Harvard-Yenching Alumni in
China 2007*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文明中的秩序、公平公正与社会发展/关世杰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301-16004-6

I. 人… II. 关… III. ①公正-文集②社会发展-文集 IV. D081-53 K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7716 号

书 名: 人类文明中的秩序、公平公正与社会发展

著作责任者: 关世杰 主编 牛大勇 郑晓瑛 邱泽奇 张骥 副主编

责任编辑: 胡利国

封面设计: 林胜利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004-6/G · 270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hlgs0380@sina.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65016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 × 1092mm 16 开本 38.25 印张 724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本届年会得到哈佛-燕京学社资助，
特此致谢！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Symposium
expresses thanks to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for its generous funding.

《人类文明中的秩序、公平公正与社会发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汤一介 杜维明

副主任：吴志攀

委 员：乐黛云 张文定 牛大勇 郑晓璘 马 戎

陈 来 邱泽奇 张 骐 关世杰

主 编：关世杰

副主编：牛大勇 郑晓璘 邱泽奇 张 骐

作 者：（按姓氏笔画排列）

邓 峰 王异虹 方伟达 冯洁菡 朱苏力

林润辉 林聚任 孙笑侠 关长龙 刘 平

刘后滨 刘 颖 刘德寰 李四龙 李德英

吴志攀 邹 薇 陈向明 陈家鹏 沈 弘

沈 阳 赵娓娓 周 浩 邹重华 张 骐

杨伯淑 杨联芬 郭 沂 钟祥财 郑晓璘

胡成花 胡苏云 胡治洪 钱乘旦 格莱泽尔

梁 涛 徐明棋 徐建新 黄成礼 高 毅

陶 磊 梁洪生 彭邦本 董文静

致 辞

法治：现代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

——2007 年哈佛-燕京学社中国校友会年会致辞

■ 吴志攀*

尊敬的汤一介先生、乐黛云先生
尊敬的杜维明先生
尊敬的钱乘旦先生
各位尊敬的前辈学者，各位同仁：

大家早上好！

我十分荣幸代表北京大学致辞。各位尊敬的学者，在百忙之中，从海内外各地来到北大，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代表大会的主办者表示热烈的欢迎。

各位前辈学者将发表主题演讲，在今天和明天的会上，各位还要发表论文，分享最新的研究成果，这是给北大的老师们一次非常难得的交流机会，也是北大的同学们一次宝贵的学习机会。我代表北大师生对各位表示衷心感谢！对关世杰教授和他带的同学筹办此次会议，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年会的主题是“人类文明中的秩序、公平公正与社会发展”。这个题目非常好，我的专业是法律，请允许我就这个主题谈一点自己粗浅的体会。

* 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教授，法学博士。

一、法治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现代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

发展中国家与西方发达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存在着差距,这一点我们都不否认。但是,差距到底在什么方面呢?一种文明比另一种文明更“先进”,我们判断的标准是什么呢?在西方国家的一些媒体上,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发展中国家因为缺乏民主,所以经济落后,所以没有进入现代化。那么,怎么界定民主呢?尽管西方学者把民主看得很重,认为民主是最重要的普世价值,但是,在判断是否民主的时候,他们往往只有一个标准,就是看有没有自由的、普遍的选举,有自由选举的国家,他们就说是民主国家。

可在我看来,民主并不是现代化的本质,民主也不是现代化所追求的最高价值。

在今年6月下旬,德国慕尼黑郊外的一个风景如画的避暑山庄,著名的马歇尔论坛举行了一场中国问题研讨会,瑞士日内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张维为先生在这个论坛上演讲,题目是“中国的崛起及其国际影响”。这位张先生我不认识,但是他把自己这次演讲的情况记录了下来,我读到了这篇文章。他说,他走访过一百多个国家,可是至今还没有找到任何一个例子,证明只要有了民主,就能够带来经济的繁荣。

他去博茨瓦纳,一个人口约170万的小国。那里实行了西方民主制度,而且没有出现过大的动乱。这个国家资源非常丰富,民族成分相对单一,但即使有这么好的条件,博茨瓦纳至今仍是一个非常贫穷的发展中国家,人均寿命不到40岁。他也去过哥斯达黎加,一个人口400多万的小国,相对于中美洲其他国家,哥斯达黎加政治比较稳定,经济也相对繁荣。这个国家90%以上的人口是欧洲人的后裔,各方面的起点不低。可是哥斯达黎加至今仍是一个相当落后的国家,贫富差距很大,人口中20%还处于贫困状态。

张先生还去过采取“美国式”民主的菲律宾、非洲的利比里亚和拉丁美洲的海地。他还去过中东的伊拉克。这些国家尽管都实行“美国式”的民主,但是没有一个是发达国家。

张先生说,我们有必要看看西方国家的历史,西方发达国家在实现现代化之前,或者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之中,并没有实现民主普选。

那么,西方国家能够成功实现现代化的真正秘密何在呢?我认为,是因为有了法治作为基石。法治保障人权和财产权,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也是社会稳定与秩序的基础,还是商业贸易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有了法治,社会中的组织、个人能够按照法律的指引来办事,同时又受到法律的保护。有了这个基础,

社会分工就能够更复杂、更精细,社会的发达程度也就更高。

事实上,这个道理早已经被西方社会学、政治学的大师们所反复说明。我们看马克思·韦伯对现代化的论述,就会很明白这一点。

我当然也赞同民主,民主和法治,应该结合起来。民主离开了法治,根本就不可能稳定、持久,甚至可能变成很坏的一种政体。比方说,我们看到在很多发展中的国家(比如前面提到的张维为先生所列举的那些国家),它们都搞了普选,但是选举的过程中,舞弊的行为谁来制止?选举中出现的争议怎么解决?即使法院判决了,失败的那些集团、派别却不接受又怎么办?如果没有法治,那么,民主不仅不能带来政权的和平更迭,还可能导致仇恨、隔阂、内乱、分裂。

同时,我们也必须要认识到,民主绝对不能简单等同于选举,选举也并不会自然而然地给我们带来社会进步、经济繁荣。真正保障现代社会和谐发展的是法治。

在这里,我想引用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报告里的一段话,这代表了中国的执政党对法治问题的认识。他说:

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

我认为,只要将上述的这些原则和理念完全落实到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当中,那么,中国人奋斗了一百多年的现代化事业,就有了根本的保障。这是多么了不起的事情啊!

二、法治是具体的、多样化的,法治建设必须结合本国实际

法治代表了公平、正义、秩序、和谐,但是,法治并不仅仅是一些崇高的理念,它是具体的,是多样化的,甚至是乡土的。

法的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体现。中国早在夏朝就有“铸刑鼎”,战国时代有李悝的《法经六篇》,先秦法家的思想十分丰富,再往后的历朝历代,皆有律例,也有司法机构,如大理院。我国的中华法系,与世界各国都不相同,我们尊重礼治秩序,将儒家思想与法家思想很好地结合在了一起。

到清末,我国开始“变法”,从日本间接引进西方法律制度,形成了以西方法律体系为蓝本的近代法律体系。今天,我们所在的北大校园中的朗润园,就曾经是清末翻译日本法律和修订当时法律的学者们居住和工作的地方。

之所以要回顾这段历史,是想说明,正如中国文化有着自己独特的传统一样,中国的法律也是自有传统的。我们当然要学习西方,学习一切先进的经验,时代变化了,“变法”是必须的,但是我们不仅要“变”,还要传承,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这个原则不能忘。

今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过去一些年里“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结束,目前的任务是如何做到“有法必依”,以及“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这是当年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其含义是十分深刻的。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要注意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比如,我们都知道,法治是需要社会成本的,如果没有人支付执行法律的成本,或不能支付执行法律的成本,那法律就变成了纸面上的文字,不会在社会生活中产生实际效力。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不发达,税收也比较有限,所以,执法的成本通常不是仅仅由国家来承担,还需要社会的各个组织来分担,乃至分散到各个更小的社区,甚至家庭和个人身上。这种分担法治成本的做法,在西方国家恐怕就很难看到,因为传统不同,具体的国情也不同。

当然,这种分担执法成本的做法,有利也有弊。“利”在于减轻了政府的压力,我们这么大的国家,如果什么都由政府“包下来”,任务确实会非常浩大、非常繁复,也非常艰难。“弊”则在于,如此一来,法的权威性被削弱了,各种“内部规定”“单位规则”“地方粮票”都在侵蚀“国法”,人们会借口“内外有别”、“远近不同”、“家有家规”来曲解法律。这样,执法当然很难严格,因为标准都不统一。这反过来就会导致社会信任程度的下降,影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再如,在一些存在二元社会结构的发展中国家,城乡差别还比较大,面临的社会问题也不相同,所以,在二元社会里建立统一的法制,也需要充分考虑到地方因素。在中国的大城市,要成立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可能是世界上最高的,需要10亿元人民币。但是,在中国西部不发达地区,这个数额就降低到1亿或5000万元人民币。

又如,在具有悠久文化历史的发展中国家,历史文化对社会组织的影响较大,风俗习惯对人的行为影响也较大。当西方社会,实行“分餐制”代表平等,东方的“合餐制”代表和睦,而自助餐和流水席则代表着对效率的完全不同的理解。这些不同的价值取向,都有一套规则来执行,难分高下。西方的刀叉代表文明,东方的筷子同样高深,甚至既不用刀叉也不用筷子,而直接用手抓饭时,代表着另一种古老文化的圣洁。

今天,世界贸易规则被越来越多的双边或多边贸易条约所挑战。我们认识到,经济的全球化很难用整齐划一的规则来满足众多国家的各自利益。全球化促使工业国家向农业国家出口越来越多的粮食,农业国家越来越变成工业国家的加工厂,在这个时候,维持旧的游戏规则,其实就是维持西方工业国的支配地位,它们继续支配全球性的生产流动与商品物流,甚至工业和生活垃圾以及环境污染也在这种规则支配下在全世界流动,农业国家在接受与就业相关的加工订单的同时,也不得不接受垃圾和污染的进口。这样的规则,不考虑各个国家具体的情况,合理吗?我的答案是否定的。

所以,我的结论是:任何法治都是具体的,都必须和本国的实际相结合。我赞同那些崇高的理想、价值,但是,实现这些理想和价值的方式方法应该不同。也就是说,法和法治的精神是普世的,但是法治的形式,应该是民族的、多样化的。

三、法治建设需要一个过程,不是简单的移植, 而要在具体的社会文化土壤中生长

前面已经说明,法治需要与本国社会、文化、经济的实际相结合。那么,很显然,我们必须认识到,法治建设需要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是复杂的,也可能是长期的,简单地把西方的法律体系移植到中国来,很可能无法收到好的效果。法治不仅仅是一个立法的问题,法贵在执行,法要能够“行”,那就需要有相应的社会条件、文化条件、经济条件。

法学家吉尔兹说:“法律是一种地方性知识”,这是一句值得我们深思的话。外来的和尚会念经,但是外来的法律条文、法律体系呢?未必就好用。在我看来,任何一个法律的概念,或者推而广之,任何一个文化的概念、政治的概念,如果要真正把它引入到另外一个陌生的社会当中,并且让它成为有意义的概念,那就不仅仅是发出一个声音,引进一个词,不是那样的简单。它需要引入一种生产方式,甚至是要引入与这个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一整套的观念、制度和文化。

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已经有一百多年了,这一百多年里,我们尝够了各种滋味,酸甜苦辣,五味俱全。我们也曾向各种体制、各种文化学习过。现代化本身是发源于西方的,西方在这个方面更先进,我们必须承认。但是,中国的现代化,必然是带着中国特色的,西方的知识、西方的制度都需要在中国实现“本土化”,要真真正正成为中国的一个部分。就好像佛教传入中国一样,今天我们已经很难觉察出佛教曾经是一个外来宗教,我们也已经很难想象,如果没有佛教,中国文化会是一个什么样子。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再来重温鲁迅先生的名言,“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

的”，才能理解到这句话的深刻。

所以在这里我想要强调，法治建设不会是一个简单的过程，它可能会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建设、需要消化、需要重新诠释的内容还很复杂。我们只有具体地、一点一点地、锲而不舍地努力，才能让“法”变成社会生活中真正的活的规则。我们在这个过程中，不要忘记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本位文化，中国有几千年的知识积累，我们的祖先留下了非常深刻的智慧，这是我们的根；同时，我们也不要忘记中国的具体实际，我们是一个有着十几亿人口的大国，我们的资源并不丰富，我们要保护广大农民兄弟的利益，又要使城市更快地发展，我们要和全世界开展贸易，同时，我们要特别注意保护本国劳动者的就业机会，我们还要保护我们的环境。这些，是我们的国情，是我们思考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对处在今天这个历史关键时期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和谐、公平、稳定、秩序，这些价值比什么都重要。

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法治国家，增进中国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顺利推进——这就是我们的历史使命！

谢谢各位前辈，谢谢大家！

2007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致 辞

法治:现代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

——2007 年哈佛-燕京学社中国校友会年会致辞 吴志攀(3)

总 论

对话文明 杜维明(3)

“给茅屋以面包,给宫廷以和平”

——英国工业革命的人文主义教训 钱乘旦(12)

世界大同主义与民族国家 格莱泽尔(Nathan Glazer)(21)

法律、公正与社会发展

关于海瑞定理 I 朱苏力(37)

共享法律 孙笑侠(52)

传统思想、价值重建与法的合法性 张 骐(58)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的利益平衡问题 冯洁菡(68)

清末变法的法律经济学解释 邓 峰(80)

从官箴书及清代四川南部县诉讼案卷看清代“奸情”案件

审断中的“轻刑”取向 赵妮妮(109)

东方智慧与秩序、公平公正和社会发展

道与道统

- 儒家对人间秩序的探求 郭 沂(139)
- 先秦“大同”思想来源、背景的历史考察 彭邦本(157)
- 天民·天命·天序
- 儒家伦理的终极关怀 关长龙(176)
- 以生言性的传统与孟子性善论 梁 涛(188)
- 超越启蒙心态
- 杜维明“启蒙反思”论域述论 胡治洪(202)

经济学和政治学视角中的公平公正和社会发展

增长俱乐部的划分及其收敛研究

- 来自中国省际的证据 邹 薇 周 浩(217)
- 构建和谐世界与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 徐明棋(235)
- 中西和谐社会思想之异同:经济学说史的视角 钟祥财(248)

社会学与民族学视角中的公平公正和社会发展

文明对话中的“原住民转向”

- 兼论人类学视角中的公平和发展 徐新建(267)
- 中国乡村发展与当前社会关系状况分析 林聚任(279)
- 湿地台湾:虚拟实境交错的集体记忆 方伟达(294)
- 和谐社会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分析
- 秩序、公平公正与发展的矛盾 王异虹(309)

教育与卫生的公正与社会发展

- 从教师与“理论”的关系看教育公平问题 陈向明(327)
- 论制度设计中的公平是社会公平的起点
- 以科举制的早期发展为中心 刘后滨、董文静(335)
- 从优秀生源的吸纳看中国内地与香港高校之间的竞争 邹重华(349)

中国城市人口健康和卫生服务利用的不平等的分析

- 黄成礼 陈佳鹏 胡成花 郑晓瑛(362)
- 健康权利与中国卫生改革目标 胡苏云(375)

信息社会的秩序、公平公正和社会发展

- 社会空间与新媒体: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些反思 杨伯淑(389)
- 网络治理——文明秩序的保障 林润辉(402)
- 上网、读书时间与催化剂 刘德寰(416)

历史学视角中的公平公正

秩序、公正与风信鸡

——浅析法国革命热月-督政府时期的一份政治文化遗产

- 高毅(433)

生存与公正:“二五减租”运动中四川农村租佃关系

- 探讨,1945—1949 李德英(441)

三论戊戌年大学堂藏书楼的客观存在

- 老照片所提供的铁证 沈弘(459)

“斯文”与中庸之道

- 兼谈“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观的证据的问题 陶磊(470)

英语世界“佛教研究丛书”管窥

- 李四龙(486)

一对在寻乌的牧师夫妇及其身后故事

——近二十年来中国地方社会对基督教史的描述及其变化

- 梁洪生(498)

另一种秩序、公正与平等

- 明清秘密教门的信仰与互助 刘平(519)

语言文学中的公平与秩序

建设和谐文明社会与现代汉语的规范化

- 沈阳(537)

从“风骨”英译看关键词的重塑和话语新秩序的建立

- 刘颖(545)

晚清女权话语与民族主义

- 杨联芬(558)

论人类传播秩序

- 一种比较修辞学视角 陈汝东(575)

Content

Address

Legal System: the Foundation of Harmonious Development in Modern Society	Wu zhipan(3)
--	--------------

Overview

“Harmony, Uniformity and Differ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alogical Civilization	Tu Weiming(11)
“Let the Cottage Have Bread, Let the Palace Have Peace” ——humanity catastrophe during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Qian Chengdan(20)
Cosmopolitanism and the Nation-State	Nathan Glazer(27)

Law, Equ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n Hairui’s Theorem I	Zhu Suli(51)
Common Law	Sun Xiaoxia(57)
Traditional Thought, Value Reconstruction, and Legitimacy of the Laws	Zhang Qi(67)
Interest Balance to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eng Jiehan(79)

- Why China Adopted the Civil Legal System: A Political Economic
Explanat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Later Ch'ing's Empire
..... Deng Feng(107)
- On the Lenient Trial of Legal Cases Related to Adultery in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in south part of Sichuan Province
..... Zhao Weini(136)

Order, Fairness, Justic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Eastern Wisdom

- Dao and Daotong
——The Research for the order of society in Confucianism
..... Guo Yi(155)
- O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atong Thought in Pre-Qin Period
..... Peng Bangben(175)
- Man, the Laws of Heaven, and the Divine World-order
——On spirituality in Confucian ethics Guan Chang-long(186)
- The Tradition of "Using sheng to Articulate xing"
and Mencius' "Human Nature Is Good" Debate Liang Tao(201)
- Surpassing the Mentality of the Enlightenment
——Reviewing TU Weiming's Exposition on Reflecting upon the Enlightenment
..... HU Zhihong(213)

Order, Fairness, Justic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s

- The Classification of Growth Clubs and Convergence:
The Case of China Zou Wei and Zhou Hao(234)
- Creation of Harmonious World and Establishment of
Fair and Reasonabl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Xu Mingqi(246)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oughts of Harmonious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We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Thoughts History Zhong Xiangcai(262)